

中共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 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规范中共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心党委）工作，更好地发挥党委在中心各项工作的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央和国家机关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若干规定（试行）》《中国科学院党的建设工作规则》《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工作规则》《中共中国科学院北京分院分党组工作规则》《中国共产党中国科学院京区事业单位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和《中国科学院研究所综合管理条例》等党内法规及规则，结合中心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心党委在上级党委（党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党委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基，以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为重点，全面推进中心党委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聚焦中心任务、聚力科技创新，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党建

工作与科技创新工作深度融合，为扎实推进科技创新和我院“率先行动”计划提供坚强保证。

第三条 中心党委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加强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担当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中心党委的活力和坚强有力，推动形成良好政治局面；

（四）坚持依据党章党规开展工作，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

（五）坚持正确领导方式，实现中心党委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与中心领导班子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相统一。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中心党委认真履行政治领导责任，做好理论武装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党组）的决策部署。

第五条 中心党委讨论和决定下列重大问题：

（一）需要向上级党委（党组）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二）中心党建方面、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审议涉及中心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简称“三重一大”事项，清单见附件），审议后提交所务会决策。

（四）研究制定中心党建工作重要制度，审议重要活动实施方案、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和阶段性工作报告等。

（五）中心意识形态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和创新文化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研究讨论中心党委、纪委、党支部和工青妇组织设置和换届选举工作；听取纪委、党支部和工青妇等组织的工作汇报和其他专项汇报；讨论党员发展工作以及对党支部和党员的表彰奖励和处分等事项。

（八）讨论决定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的推荐、提名和考察工作。

（九）研究部署安全、保密管理等重大事项。

（十）其他应当由中心党委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贯彻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与中心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中层领导人员的选拔、教育、培养、

考核和监督工作，抓好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加强科研人才队伍建设。

第七条 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注重从科研骨干中发展党员。加强对党支部工作的领导和指导，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促进党建工作与科技创新工作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第八条 做好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工作，推进中心精神文明建设和创新文化建设。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认真执行党委委员联系点制度，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第九条 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宣传教育、监督管理、惩治腐败和作风建设。规范和加强党内监督，按照有关规定与程序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支持中心纪委履行监督责任，积极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

第十条 加强对中心统战工作、离退休工作和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团组织的领导，团结带领党外干部和群众，完成上级党委（党组）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十一条 中心党委应当依据有关规定，落实执行好中心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每季度开展一次集体学习，提升学习效果。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由党委书记主持，参加成员主要包括党委委员，也可安排非党员领导班子成员、纪委委员、职能部门党员负责人参加。

第十二条 党委应严格执行党内民主生活会制度。每年第四季度组织召开一次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民主生活会主题由上级党组织或中心党委会拟定。民主生活会由党委书记主持，参加成员主要包括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所长助理，并邀请分院党组和分院相关部门领导参加。民主生活会前要广泛征求党内外职工意见和建议，会上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就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分析讨论、制定改进措施，并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第十三条 党委书记履行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委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建工作。

第十四条 设置党委办公室作为中心党委的日常办事机构，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党务干部。

第三章 组织原则

第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科学院研究所综合管理条例》，中心成立党的委员会。中心党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一般由7名党委委员组成，每届任期5年，原则上与中心行政领导班子同步换届。个别党委委员因故不能继续担任时，应按程序进行增补。

第十六条 中心党委必须执行上级党委（党组）的指示和决定。应当按照《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向上级党委（党组）请示报告工作。

第十七条 中心党委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作出决策，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十八条 中心党委对有关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应当根据需要充分征求意见，重要情况应当及时进行通报。中心党委按照规定实行党务公开。

第十九条 中心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凡属中心党委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中心党委委员集体讨论和决定，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无权擅自决定。中心党委书记应当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得凌驾于组织之上，不得独断专行。以中心党委名义上报的重要文件，应当事先经中心党委集体讨论或者传阅审定。

第二十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委会议，组织党委活动，签发党委文件。

第四章 决策与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中心党委作出重大决策，一般应当经过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充分酝酿等程序，按照规则由集体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二条 中心党委决策一般采用党委会议形式。中心党委会议一般每二个月召开 1 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第二十三条 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

议题征集及会务工作由中心党委办公室负责，会议议题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党委委员。原则上不得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对于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需要上会研究讨论的，须经党委书记允许后方可安排。

第二十四条 中心党委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处分党员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中心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中心党委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中心党委委员应当回避。

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中心党委会议可以请非党委委员的中心副主任列席。会议召集人可以根据议题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五条 中心党委会议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进行充分讨论。

表决可以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表决实行会议主持人末位表态制。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

会议过程由党委办公室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第二十六条 中心党委决策一经作出，应当坚决执行。中心党委委员应当在职责范围内认真抓好中心党委决策贯彻落实。决策执行过程中，因新的情况和问题导致不能按原

决定执行，需变更调整时，应及时向党委书记报告并根据决策程序重新进行审议。

党委会决定或决议需办理的事项，应明确负责人、责任部门和办结期限，由党委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并及时向党委书记和党委会报告。

第五章 监督与追责

第二十七条 中心党委委员应当自觉加强自身建设，坚定政治信仰，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守党的纪律规矩，认真执行中心党委的集体决定，按照工作分工扎实推进工作，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党委和党委书记根据上级党委（党组）要求报告履职情况，党委委员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履职考核。

第二十八条 中心党委和党委委员执行本规则情况，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委（党组）、中心各党支部和党员群众的监督，纳入巡视监督范围和党员民主评议内容。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党委委员的责任：

（一）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委（党组）指示和决定以及中心党委决定不及时不得力的；

（二）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违反决策程序或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四）擅自公开发表或出版与中央精神、上级党委（党组）

决定不符的讲话、报告、文章、著作的，或者在互联网上发表与中央精神、上级党委（党组）决定不符的言论的；

（五）泄露应当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的。

第三十条 党委委员出现违规违纪情况的，应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9年8月13日印发的《中共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委员会工作规则》同时废止。其他有关中心党委工作规定，凡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则执行。

附件：

党委审议“三重一大”事项清单

一、 重大事项决策方面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党组织重要文件、重要决定、重要会议精神的重大措施；
2. 中心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一三五”规划、领导班子任期目标；
3. 中心机构设置方案；
4. 中心重大人才政策、人才发展环境及保障制度；
5. 薪酬绩效和福利等涉及全中心职工待遇的调整。

二、 重要人事任免方面

1. 中层干部选拔聘任；
2. 后备干部的选拔和推荐；
3. 中层干部的兼职事项；
4. 挂职干部的选派。

三、 重大项目安排方面

1. 总投资超过 5000 万元(含)、中心自筹经费超过 2000 万元（含）的重大建设工程项目；
2. 中心自主部署项目经费单项超过 500 万元（含）或总额超过 2000 万元（含）的科研项目（群）；
3. 中心出资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成果转移转化项目。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方面

1. 未纳入年度预算，需调整预算支出在 500 万（含）

以上的事项；

2. 500 万元（含）以上的资产处置。